

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上，有關監護事務有何規定？請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，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。試問，有那些戶籍登記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？(25分)
- 三、依姓名條例第八條規定，有那些情事者，得申請改姓？請敘述之。(25分)
- 四、日本國籍之甲男與我國籍之乙女結婚後，定居我國且取得永久居留，兩人間並生有一子丙，數年後乙女因病去世，甲男仍然繼續居住在我國，並獨自扶養丙。其後，甲男因交通事故死亡，經查其在我國遺有價值約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財產，但未留有任何遺囑。試問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，甲男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(25分)